

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委托检验协议书

N05100480

此范围委托方填写	提示:请用正楷字如实正确填写以下资料,如因字迹潦草或填写错误需要更改检验报告的,委托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,获准后需支付相关费用。					
	样品名称 (类别)		学生服装(夏装) 口同类别多个样品信息详见附件		生产日期	/
					批号	/
	型号、规格 等级、商标		上衣: 140/64 棉60% 聚酯纤维40% 裤子: 140/57 棉60% 聚酯纤维40%合格品		样品数量	1套
	委托单位 (人) 名称		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谭宏帙纪念小学		委托单位 (人) 地址	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东兴大道人和东路5号8幢
	生产单位		广西南宁安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(当与委托单位不同时需提供证明材料)		委托方 联系人/电话	吴小姐 18948968995
检验要求	检验依据		GB 18401-2010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 GB 31701-2015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GB/T 31888-2015《中小学生校服》			
	检验项目		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、耐水色牢度、耐汗渍色牢度、耐摩擦色牢度、甲醛含量、pH值、绳带			
此范围由经办人委托方协商后填写	送样检验日期		2026年01月12日		样品状况	样品完好
	商定完成日期		2026年01月24日			
	样品处理		检验全部消耗			
	检验结论		有相应产品标准以产品标准依据判断,无产品标准仅出检测结果			
	检验报告发送方式		■ 邮寄 ■ 电子报告 □ 自取 □ 邮箱		分包项目: / 委托方确认签名: /	
	检验费用		¥1500.00 预收款 /		收款单号码 /	
本所声明	■ 保证检验的公正性,对委托方所提供样品和资料保密,本次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如因委托方提供不确切信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将由委托方承担。					
	■ 委托方对检验报告如有异议,须在交付检验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我所提出。 ■ 委托方应在商定完成检测期后30天内领取检验报告及退样,逾期不领取由我所自行处理。 □ 检验依据中相关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,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,检验检测报告不加盖资质认定CMA标志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					
委托方确认:		我方确认上述资料信息的真实性,并同意自愿支付检验费用		检验单位确认		
委托方代表签名:		谭宏帙纪念小学		我方依据委托方确认的信息承担检验任务,并履行本所声明的承诺。 业务专用章		
				检验单位经办人签名:		
特别事项	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无异议,取回样品。					委托方代表签名:
检验单位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	地址: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48号(质监大院摩检大楼) 邮政编码: 529000 业务室电话: (0750)3286165 3286163 传 真: (0750)3286163电子邮箱:27164907 10@qq. com 财务联系电话(传真): (0750)3286157收款人全称: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账号: 2012002719024922718 行名:工商银行江门分行营业部					
备 注	耐酸汗渍色牢度、耐碱汗渍色牢度、耐干摩擦色牢度、耐湿摩擦色牢度					

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委托检验协议书

N05100479

此范围委托方填写	提示:请用正楷字如实正确填写以下资料,如因字迹潦草或填写错误需要更改检验报告的,委托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,获准后需支付相关费用。					
	样品名称 (类别)		学生服装(冬装) 口同类别多个样品信息详见附件		生产日期	/
					批号	/
	型号、规格 等级、商标		上衣:140/64 聚酯纤维55% 棉45% 裤子:140/57 聚酯纤维55% 棉45%合格品		样品数量	1套
	委托单位 (人)名称		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谭宏帙纪念小学		委托单位 (人)地址	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东兴大道人和东路5号8幢
	生产单位		广西南宁安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(当与委托单位不同时需提供证明材料)		委托方 联系人/电话	吴小姐 18948968995
检验要求	检验依据		GB 18401-2010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 GB 31701-2015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GB/T 31888-2015《中小学生校服》			
	检验项目		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、耐水色牢度、耐汗渍色牢度、耐摩擦色牢度、甲醛含量、pH值、绳带			
此范围由经办人委托方协商后填写	送样检验日期		2026年01月12日		样品状况	样品完好
	商定完成日期		2026年01月24日			
	样品处理		检验全部消耗			
	检验结论		有相应产品标准以产品标准依据判断,无产品标准仅出检测结果			
	检验报告发送方式		■ 邮寄 ■ 电子报告 □ 自取 □ 邮箱		分包项目: / 委托方确认签名: /	
	检验费用		¥1500.00	预收款	/	收款单号码
本所声明	■ 保证检验的公正性,对委托方所提供样品和资料保密,本次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如因委托方提供不确切信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将由委托方承担。					
	■ 委托方对检验报告如有异议,须在交付检验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我所提出。 ■ 委托方应商定完成检测期后30天内领取检验报告及退样,逾期不领取由我所自行处理。 □ 检验依据中相关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,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,检验检测报告不加盖资质认定CMA标志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					
委托方确认:		我方确认上述资料信息的真实性,并同意自愿支付检验费用。		检验单位确认 我方依据委托方确认的信息承担检验任务,并履行本所声明的承诺。		
委托方代表签名:		谭宏帙纪念小学		检验单位经办人签名:		
特别事项		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无异议,取回样品。委托方代表签名:				
检验单位详细地址		地址: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48号(质监大院摩检大楼) 邮政编码:529000 业务室电话:(0750)3286165 3286163 传 真:(0750)3286163电子邮箱:27164907 10@qq. com 财务联系电话(传真):(0750)3286157收款人全称: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账号:2012002719024922718 行名:工商银行江门分行营业部				
备 注		耐酸汗渍色牢度、耐碱汗渍色牢度、耐干摩擦色牢度、耐湿摩擦色牢度				

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委托检验协议书

N05100481

此范围委托方填写	提示:请用正楷字如实正确填写以下资料,如因字迹潦草或填写错误需要更改检验报告的,委托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,获准后需支付相关费用。					
	样品名称 (类别)		学生服装(外套)		生产日期	/
			口同类别多个样品信息详见附件		批号	/
	型号、规格 等级、商标		130/60 面料:聚酯纤维100% 里料:聚酯纤维100% 填充物:聚酯纤维100% 合格品		样品数量	1件
	委托单位 (人) 名称		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谭宏帙纪念小学		委托单位 (人) 地址	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东兴大道人和东路5号8幢
	生产单位		广西南宁安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(当与委托单位不同时需提供证明材料)		委托方 联系人/电话	吴小姐 18948968995
检验要求	检验依据		GB 18401-2010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 GB 31701-2015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GB/T 31888-2015《中小学生校服》			
	检验项目		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、耐水色牢度、耐汗渍色牢度、耐摩擦色牢度、甲醛含量、pH值、绳带			
此范围由经办人委托方协商后填写	送样检验日期		2026年01月12日		样品状况	样品完好
	商定完成日期		2026年01月24日			
	样品处理		检验全部消耗			
	检验结论		有相应产品标准以产品标准依据判断,无产品标准仅出检测结果			
	检验报告发送方式		■ 邮寄 ■ 电子报告 □ 自取 □ 邮箱		分包项目: / 委托方确认签名: /	
	检验费用		¥1000	预收款	/	收款单号码
本所声明	■ 保证检验的公正性,对委托方所提供样品和资料保密,本次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如因委托方提供不确切信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将由委托方承担。 ■ 委托方对检验报告如有异议,须在交付检验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我所提出。 ■ 委托方应在商定完成检测期后30天内领取检验报告及退样,逾期不领取由我所自行处理。 □ 检验依据中相关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,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,检验检测报告不加盖资质认定CMA标志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					
委托方确认:		我方确认上述资料信息的真实性,并同意自愿支付检验费用		检验单位确认		
委托方代表签名:				检验单位经办人签名: 		
特别事项	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无异议,取回样品。					委托方代表签名:
检验单位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	地址: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48号(质监大院摩检大楼) 邮政编码: 529000 业务室电话: (0750)3286165 3286163 传 真: (0750)3286163电子邮箱:27164907 10@qq. com 财务联系电话(传真): (0750)3286157收款人全称: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账号: 2012002719024922718 行名:工商银行江门分行营业部					
备 注	耐酸汗渍色牢度、耐碱汗渍色牢度、耐干摩擦色牢度、耐湿摩擦色牢度					